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成升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协议供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保密台式计算机	超越申泰 DT3020-F12	7900	3	23700
多功能彩色激光一体机	奔图 CM1150ADN	5700	3	17100
保密文件柜	国保 M103	2850	18	51300
屏蔽仪	华建 HJPB-07	5500	3	16500
合计	¥108600 大写(人民币):拾万捌仟陆佰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经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费用、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并签字。

三、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符合:

- (1) 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

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 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检验及验收的全部内容或其指引的内容
- (3) 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者等于 98%

四、保修及售后服务

- 1, 保修期: 根据招标协议入围的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保修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 2, 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
- 3, 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硬件或软件引起的缺陷, 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 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
- 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 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 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维修。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应在签署合同之日后 5 日内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 50% 货款, 在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 5 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

供应商名称: 陕西成升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银行账号: 103306649551

- 1、乙方按规定及时开具发票
-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 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六、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经济责任。

七、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 1、协商解决;
- 2、提请仲裁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不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陕西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518 号

电话：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供应商（盖章）：陕西成升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赛格电脑城 2 楼 D2016

电话：13572022810

2024 年 10 月 16 日